

附件 2

广东省第二批调整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 
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实施的  
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 
(下放类)

序号	类别	实施单位	省级事项名称	承接单位	备注
1	行政许可	省交通运输厅	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	城市规划和建设局	
2	行政许可	省交通运输厅	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	城市规划和建设局	仅限于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审批。
3	行政许可	省能源局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	商事服务局	仅限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以下、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（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。